

# 民事判決書製作合理化之芻議 —以第一審判決書為中心

陳 計 男 等

研 討 次 別：民訴法研究會第七十三次研討紀錄  
報 告 人：陳計男  
時 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至  
十二時  
地 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會議室  
主 持 人：邱聯恭  
參 加 討 論 人：王甲乙 曾華松 范光群 林望民  
許士宦 陳榮宗 陳石獅 駱永家  
邱聯恭（依發言先後序）  
紀 錄：鄧晴馨

- 一、前言
- 二、判決書製作的目的
- 三、判決形成的過程
- 四、判決書製作的類型
- 五、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關於判決書內容記載之規定
- 六、如何使判決書製作合理化（簡素化）
- 七、結語

邱聯恭：

今天我們舉行本會第七十三次研討會，由陳計男教授報告「民事判決書製作合理化之芻議——以第一審判決書為中心」。今天這個報告具有重大的意義，今天也有遠自高雄地方法院的法官、庭長來參加研討會，可見今天這個題目受重視之程度。今天這個論題，也可以說是延續了從本會第三次研討會討論有關怎樣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時所開始的問題探討，也就是從十九年前十二月七日開始，本會就討論到突襲性裁判的防止可以附帶達到判決書簡化的目的。事隔十九年，由擔任法官三十幾年的陳計男教授肯定這個方向，更增強了民事程序法學界跟審判實務界的信心。我想，今天應該可以有精彩充實的討論。我不再佔時間啦！馬上就開始請陳教授報告，謝謝。

陳計男：

今天我提出這個報告（書面報告早在一個星期以前已送各位），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透過我們會裡的討論，能提出一個比較合理化、比較簡化的判決書，而此判決書亦為各界所贊同。以此構想作為討論的主題。因為我個人從事司法審判工作多年，我們都有一個很深的感覺，就是我們寫判決書的時間非常非常的長，花了很長的時間來寫判決書，而這個判決書寫下來呢，當事人不一定很高興，上訴到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抓到一點呢，就廢棄、發回。所以呢，在下級審法院的法官，我不敢說很痛苦，但很害怕判決寫了以後，他只希望他的判決書能為上級法院所維持。

今年我們看到日本新民事訴訟法公布施行，號稱是二十一世紀最新的民事訴訟法。在這個民事訴訟法裡頭，它對於判決書的製作做了一個相當大的改變。當然，這相當大的改變也不是突然發生的。早在他們開始修改民事訴訟法之前，在他們大阪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還

有東京的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他們就組織了一些研究機關，來研究怎麼樣使判決書合理化、簡速化。他們透過相當長的討論，也有相當多的文獻。在我個人的報告裡，自己收集到的文獻就相當多。他們透過相當的討論，然後提出他們的觀點，這些觀點，對於我們的訴訟實務不一定有效或覺得是最好，但是我想我們學民事訴訟法的人，也應該花一些時間，就實際的工作來做一些研究，看能不能提出一些方案、策略，來減輕法官的負擔。同時對於案件的解決並沒有影響，這樣一個兩全其美的制度，也是我們期待的。我就在這樣動機下，提出這樣一個不成熟的報告來請教各位，最主要是希望透過會裡的討論，大家共同的意見，能提出一個更完美、更好的一個判決書寫法。

## 判決書製作的目的

判決書製作的目的大概可以分做五個情形。

第一，從對於當事人的關係言。

簡單的來說，判決是對訴訟事件來裁判，他們之間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當事人透過判決書，能夠瞭解法院為甚麼作這樣的裁判，雖然不是直接用語言來溝通當事人與法院之間的意思，但是在研讀判決書中，判決書已經將法院的意思與當事人的意思做了一個溝通，這個溝通也許是成立的，也許是不成立的。如果是不成立，那當事人當然就可以準備上訴。如果溝通他認為是合理的，那他就可以不上訴。

第二，從對於上級審的關係來講。

透過下級法院爭點的整理及理由的敘述，已經把一個案件大概的、重要的輪廓劃出來的了。對於接下來高等法院審判，就有很多幫忙。就下級法院法官來講，他最怕上級法院抓下級法院的漏洞，尤其是第三審。所以常常高等法院的法官，他是不厭其詳地將所有事情通通

交代進去，唯恐會以判決不備理由發下來。因此，整個判決的取向，不一定是對當事人做交代，而是就當事人的主張，向上級法院做交代，有這樣的一個感覺出來。

第三點，對一般國民的關係來講。

當然一般國民不是直接受裁判者，不過透過法院判決的公開，使得他可以瞭解法律的內容，從而一般國民也可以透過這樣，來判斷法院所為裁判是不是公正。

第四個，是判決以後，就判決效力的關係來講。

因為判決書對當事人來說，他的權利義務都在判決書上。因此，我們在判決書上，對於當事人的權利義務，應該是記載得非常明確，讓當事人不必再去找別的資料就可以憑這個裁判書來決定他們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雖然我們強制執行法說如果從判決書裡頭不能明瞭，可以調卷來看。這種判決，在我想，就已經不是很好的判決，不過好在有卷宗可以補助，來確定法院裁判的範圍或法院裁判的事項。然而，這個裁判卷宗的保存有一定的年限，因此，萬一卷宗已經滅失了，就沒有辦法達到這樣子的一個目的，因此，判決書的製作，對當事人的權利義務來講，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就是對法官來講。

對裁判的法官來講，他在寫判決書的時候，可以過濾案件審理的經過，看看審理是否適當，而且對於當事人是否已盡攻擊防禦之能事，他也可以透過判決書來加以了解。所以我們在實務界可以發現，當你判決書寫一半寫不下去時，就是你的審理未盡，常常就需要再開辯論來處理。如果我們沒寫判決書，辯論完了以後馬上宣判，等下來以後再補寫判決書時，就會發生剛才我所說的困擾出來。

## 判決書如何形成

判決書大概都是跟歐美一樣，採三段論式，用事實關係作小前提，法律作大前提，來形成判決的主文、它的結論。審判的過程，是透過原告的請求、被告的抗辯、原告的再抗辯，逐漸地來形成法官的心證。法官得到完全心證時，就可以辯論終結而下裁判。不過爲了使得判決透明化，心證的理由就必須記載在判決上，因此，事件的審理過程，是不是很切實明快，跟判決書的形成很有關係。所以有日本的論文提到判決書的簡素化時，一定跟判決書的合理化連在一起。審理的合理化與判決書的簡素化會合在一起，因爲這兩個是相互因果的。

## 判決書製作的類型

其實剛才也提到過了，是判決書製作的重心擺在哪裡的問題。判決書的重心，有些是擺在對上級審的交代，有些是擺在對律師的交代，有些是擺在對訴訟當事人的交代。訴訟的目的是在解決國民的紛爭，所以我想，我們判決書的製作應該是以國民爲中心的判決，才是一個比較理想的判決。這是就判決書製作的類型，我自己所感到的。

這裡，我特別提一下日本最近所實行的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修正前日本民事訴訟法跟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沒有太大的不同，多了事實及爭點，其他差不多。但是這次新修正的第二百五十三條，就有特別的規定。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它的第二項規定。第二項規定事實欄中應表明請求，且爲表明主文係爲正當，應摘示其必要之主張，所以，在日本新的判決書中，對於事實的記載，並不是把當事人兩造的主張通通記載在裡邊，而是僅把支持主文的重要事實標示出來即可。這樣我們可以減省很多當事人不必要主張的記

載。雖然，最近就我的了解，電腦十分發達，因此有很多的法官就向律師去要軟體，把他們主張的，就直接拷貝到判決書上。但是這樣的方式是非常非常不妥的。常常我們看到判決書的事實寫了五、六頁，七、八頁，但是理由有二、三行，這表示法官沒有進入案件的審理，案件裡的重要爭點在什麼地方都沒有把握住，然後就通通抄在裡面。看起來判決書很長，實際上一點內容都沒有。在我個人而言，這個不是一個很好的裁判書的寫法。

所以，就日本第二百五十三條的規定，我個人提出三個可以讓我們注意的。

第一個是關於事實欄的基本構造。

剛剛也跟各位報告過，事實的基本構造，是屬於爭點中心型的判決，法院就當事人的爭點加以審理，審理後，就爭點審理的結果在判決書中加以顯示，其他不屬於爭點的部分、不影響判決的結論的，就可以省略記載。所以他們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就規定就主文係正當的部分的必要主張記載下來就好。因此，我認為在事實欄中至少應該表示主文為正當的事實，這事實又分為與爭執的事實與不爭執的事實，我書面報告後面附了一份判決書，這不是模範，而是模擬的判決書，這模擬的判決書，我個人不是很滿意。一方面因為時間的關係，一方面因為我個人離開審判實務多年，所以一時手頭上找不到適當的卷宗，就卷宗來作一個比較複雜一點案件的判決來供大家參考，這是非常遺憾的。

其次呢，是理由欄的基本構造。

理由中怎樣記載呢？日本的民事訴訟法沒有規定，所以，一般學者對於理由欄的記載，他們認為只要記載爭點的判斷，而對於爭點的判斷，用讓當事人容易瞭解的方法，就完成理由欄的記載。

第三，事實及理由一併記載。

大概寫過判決書的都可以了解，我們判決書，事實及理由寫一遍，判決理由可能再寫一道甚至兩道，同一個事實可能寫好幾次，浪費很多的時間，所以日本的很多學者就研究，這個事實跟理由，在某種情形下，是不是可以合併記載。透過合併的記載，在對事實作判斷時，順便就把事實及理由敘述出來，這樣，就可以減少重複不必要的記載。這是關於日本新民事訴訟法判決書記載的大概的情形。

### 我國的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關於判決書內容記載之規定

中國的民事訴訟法，依司法院頒行的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製作方法的說明，判決書事實欄的記載及理由欄的記載，是非常的詳細的。這種非常詳細地，照著當事人的主張一一記載的方法，學說上稱為完全記載，這樣的判決書就叫做完全判決書。這樣子完全判決書的寫法，常常因為就當事人所提出的各種攻擊防禦方法都一一寫下來，又在判決書中一一交代，結果會造成當事人唸了好幾遍以後，還不知道這個判決書的重點在哪裡。我們曾經看到法院的判決書有三、四十張的。這個判決書從頭唸到尾時，開頭寫甚麼就忘記了。就訴訟當事人來講，這樣的判決對他有没有益處，就是一個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因此，才會提出實用型的判決。

實用型的判決，就是針對當事人爭執的事件，就爭點來判斷，簡單地記載爭執的結果，這種判決書記載的方式，有人已經提出來主張，這是我們目前民事訴訟法的規定。

我們這次修正民事訴訟法的草案，是有一點點改進，但我覺得沒有日本的迅速有效，因為我們修正的只是「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

時，當事人聲明及其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要領，並得引用當事人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必要時，得以之作為附件。」這樣子的規定，後面還會說明到我們對於審理的過程，也做了若干的修正，透過爭點的整理，還有讓當事人提出整理過的爭點，這部分如果能夠實現，以他提出整理後的爭點作為附件，對於裁判書的簡化是有功能，如果没有，那我想，雖然我們是可以拿當事人的書狀來附件，但不是所有當事人的書狀都能拿來當附件，否則就跟卷宗一樣厚了。但如果只取其中一段作為附件呢，又成為一個難題了。所以我想我們這樣子一個修改，還不能達到目的。這問題呢，我想最後在結語稍微作一些闡述。

## 如何使裁判書製作合理化

剛剛我們說到，我們理想的一個判決，應該是實用型的判決，為達到實用型的判決，基本上，要有幾點來作基礎。

第一點是審理的集中化，第二點是爭點的抽象化，第三點是要透過訴訟指揮跟闡明權的行使，使法院和當事人間「包括的討論」、「法律上的討論」，同時由法院提示法律上的見解和適度的心證公開，消除當事人對法院判決的疑慮。這幾點是要達到我們判決書能夠簡化的前提，因為法官要寫的判決書，他已經在審理過程中將相關當事人重要的爭點加以簡化，能協議的協議，不能協議的也將當事人爭點為何，加以確定。同時透過法院心證的適度公開和法律上意見的說明，有一些當事人原來爭執的爭點會因為法官適度心證的公開和說明，將爭點化為非爭點也有可能，甚至也可能會捨棄這個爭點。這樣子的結果，當他進入辯論程序時，所要辯論的爭點就會減少很多。透過這樣審理以後，判決書的記載就簡化很多。其次，我們這次修改的民事訴訟法有一個特別規定，就是要在判決書上記載辯論的日期，這跟既判

力有關係，這就本題來講，並不是很重要。在本題中特別要講到的，是事實欄與理由欄的記載。

就事實欄的記載，經過我上面簡單的敘述，在協議簡化爭點之後，可以整理出兩造有爭執的爭點、兩造不爭執的爭點。當然，事實欄要讓人知道判決的緣由，因此判決書中除了要記載爭執的爭點跟不爭的爭點外，要記載兩造的聲明、請求原因跟答辯，這裡要特別說明的是，請求原因及答辯，並不是把所有的請求原因、答辯通通寫成一篇文章，如果是這樣的話，就跟舊式的判決書無異了。我常常有一個感覺，就是希望第一審的法官多看看最高法院的判決。我們可以從最高法院的判決中看到，最高法院的判決第一段就是寫這個判決的請求原因、答辯的經過。我這裡事實理由欄中要求的也僅僅是只要求到像最高法院判決書中的事實一樣，很簡單地將兩造的爭點、請求原因事實、重要抗辯寫下來就好了，所以我這裡在我的例子裡頭就將請求原因及答辯很簡單地只記載三行。讓第三人來看判決書的時候，也曉得他們是在打一個甚麼官司。

另外呢，再要記載的，就是他要使用的證據。證據的記載，我是覺得可以編號，尤其是書證，他名稱很長的時候，如果每一次要用很長的名稱來表示這個書證時，也是很繁重的工作，例如用「原證三」來代表一大串的文字，對裁判書的簡化也有很大的幫助。

接下來關於理由的記載，在日本的討論裡頭，有一個是我也有同感的一個記載方法。我們曉得，當事人在法院打官司，當事人看判決書，主要是看我贏了或我輸了，他主要不是看判決書怎麼寫，他關心的是我贏了或我輸了，這是第一關心的事。贏的當事人只要知道我贏了，他不管判決書怎麼寫，甚至就我的了解，很多的當事人根本就不再看判決書的內容了，反正只要贏了就是。會關心的，是敗訴當事人

。所以判決書若是以當事人為對象來作中心的判決時，日本提出的一個寫理由的方式，是以「Warum」為開始，以「為什麼你輸了」為開始。而不是像我們一樣，原告主張甚麼、被告主張甚麼，寫了一大長篇後，所以認定的結果是怎樣怎樣，像寫一篇論文一樣。這樣的寫法，浪費紙張及時間之外呢，對於兩造所亟需要知道的點，並沒有很明顯的顯現出來，因此，如果一開始就用「何以如何如何」的方式來製作，我想就會使得我們的判決書減少很多文字的敘述。所以我給各位的例子，也是大膽地用這種方式來試試看，因為本件是被告敗訴的，所以就從為甚麼被告敗訴來開始寫。就當事人爭議最激烈的為核心來討論，對於一般的事項，我們就可以做比較簡單的敘述。我想，這樣子來交代以後，當事人就可以很清楚的了解，這個訴訟，為甚麼他們是勝訴了或敗訴。

最後呢，就是我對於以上的討論的結語。在這個子題中，提到我們要達到這樣的理想的判決，必須在審理的制度裡頭，有相當制度的配合。我們非常高興，看到這次修改的民事訴訟法草案已經送到立法院，而且聽說已經一讀通過了，對於審理集中化部分的修正，在草案裡頭做了相當多的配合。這裡面與判決書有關聯的，我想，最重要的有兩部分，一部份，是關於促進審理集中化跟充實準備程序的部分。怎樣使我們的訴訟，在還沒有進入辯論程序以前，法院已經掌握住當事人在這個訴訟的重要爭點，然後才來整理爭點，希望不要透過太多次的審理，就能審理終結。第二個大部分的配合規定，就是整理爭點並協議簡化爭點。這裡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法院在準備程序中，透過審判長或透過當事人間互相協議簡化爭點，將爭執的爭點及不爭執的爭點分別紀錄在筆錄裡頭，讓雙方當事人簽名。用這樣的方式來確定當事人間辯論及爭執的範圍。過去我們沒有這樣做，所以常常使案件

「開花」，致不知道要怎麼終結訴訟，這個就是因為當事人就爭點拚命地引伸發展的結果。我們現在透過爭點的整理及簡化，將已簡化後的爭點加以紀錄，來確定當事人在這個訴訟裡頭可能的爭點，而這個爭點，可能由法院主持來達到，也可能由當事人雙方去磋商整理出來。

這裡特別要說的，是我們邱教授主張公開心證。我不是主張公開心證，我是主張適度的公開心證和法律上的意見，因為有很多當事人在訴訟中，不知道哪個是重要的爭點，哪個不是重要的爭點。常常我們認為不是爭點的，他倒是強調的要命，像在這樣的一個情形下，也許透過法官心證公開的說明，告訴他，這樣子的爭點對心證的形成會有甚麼影響。他了解以後，他也許就不會堅持這個爭點。這樣子呢，我們把更多的時間放在審判的過程，而不要把很多時間放在寫判決書上，這是我基本的一個觀點。

最後談到，德國所謂五大檢討事項。如何使一個訴訟事件迅速的達成，須透過五個階段來過濾（內容請參照書面報告），第一階段的部分不能夠通過，後面的爭點再如何存在，也不能達到目的。透過這樣子的方法來過濾一個案件，使得我們的案件迅速終結，很多的案件它不能終結，常常是法官在審理之前沒有思考這個問題，讓當事人隨便地主張，這樣就完全沒有達到審判長指揮訴訟，讓當事人為適當、完全辯論的目的。如何讓當事人的辯論完全呢？我們可以透過上述方式來檢驗，來達成目的。

我想，一個案件的審理，如果照我剛才的說明，在審理過程中有相當的準備，雖然準備過程中也許比現在要花更多的時間，但是將來在裁判書的製作裡頭，我們可以非常輕鬆地掌握住要點來把判決的結果寫出來，也許可以得出一個比較合理化、簡化的判決。以上拉拉雜

雜的報告，請各位多多指教（論文書面如下）。

## 一、前 言

回顧三十餘年的司法官生涯，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從事民事審判工作，其中最感須司法改革的，就是審判和判決書製作的合理化。大部分的司法工作者，大概都有一種共同的感觸，就是每一位法官受理的案件太多，而法院可使用的法庭不夠，造成聽審的時間不足，而製作判決書的時間過長。當事人也常感到在法庭上，不能暢所欲言，好像法官是在草草結案。因此，提出許多書狀補充。法官為一一交代當事人的攻擊防禦方法，輒製作冗長的判決書，甚至有時，讓當事人讀完了判決書，還不知所云。這種現象，不僅國內如此，在鄰國日本也有同樣的困擾（註一）。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對於民事事件之審理，已於八十八年四月完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於立法院，目前正在審議中。至判決書之製作，該委員會也提出修正案，尚在討論中。東瀛日本於一九九六年公布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對於判決的製作，做了一番大變革，值得我們注意。因此，乘大家都在大談司法改革的時候，對我國判決書的製作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意見，就教於諸位教授先進，敬請批評指教！

## 二、判決書製作的目的

法院對於當事人提起的事件，大都作成判決書以終結訴訟繫屬。法院作成判決書的目的，可分為以下五個方向來思考（註二）：

(一)從對於事件當事人的關係言：法院製作判決書的目的，是在使當事人知悉判決的內容，使其了解法院對於訟爭事件，何以作出如

此判斷的結果，俾當事人由判決書了解判決的真義，而不致有所誤解，同時也給當事人去考慮決定是否不服提起上訴的機會。就此而言，法院可透過判決書與當事人溝通意思。為達到這個目的，判決書應遵守「當事人易於了解判決之原則」。

(二)從對於上級審的關係言：不論是採續審制或覆審制，下級審法院的判決書，提供上級法院便於審查其判決是依據何事實，何理由而為判決。換言之，透過下級審法院的判決，將事件之事實予以整理，並析示其理由。使上級審法院藉下級審法院之判決書，很快速地掌握整個事件的案情，助益事件的審理。

(三)從對於一般國民的關係言：判決的既判力雖不及於一般國民，但判決係透過具體事件，適用法律，因此，一般國民可透過判決，明瞭法律的內容。從而，經由法院的判斷及判斷的過程，來顯示裁判公正的保障。

(四)從對於判決後，就判決效力的關係言：依確定判決所生之效力，特別是既判力、執行力、形成力所及範圍，須於判決書中明確表明。換言之，既判力係於何人間之何種訴訟標的範圍發生確定力，須不待參照其他文書，專由判決書本身即可明瞭；又如執行力，判決書為執行名義時，其強制執行不致發生疑義或不明而不能執行始可。蓋訴訟卷宗尚在保存期限內（註三），雖可調卷查明（強制執行法第八條第一項），但一旦保存年限屆滿銷毀時，即生問題。判決書則須永久保存（註四），故最具法律上之重要性，其本身對於上述事項自須記載明確。

(四)從對於製作判決書的法官的關係言：判決書的製作，是自我裁判的客觀化，換句話說，透過判決書的製作，得藉以覆核（review）當事人的主張有無欠缺？有無矛盾？爭點何在？等，同時反省

關於爭點、證據是否充分、適切？用以保證審理上之完整及結論的妥適。

### 三、判決形成的過程

判決的形成，一般係以三段論式，即以事實關係（Sachverhältnis）為小前提，法規為大前提，而形成結論即判決的邏輯方式形成。從審判的實務過程觀察，則為透過原告的請求原因，被告之抗辯，原告之再抗辯等過程，逐漸形成法官的心證，於法官形成完全的心證時，即終結言詞辯論，而為終局判決（民訴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為使判決透明化，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民訴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可知，法院審理事件過程的紮實和明快，與判決形成關係密切，與判決書的製作更有直接的關係。因此，討論判決書製作的合理化時，也要涉及審理過程的改進或合理化，才能配合。

### 四、判決書製作的類型

關於法官對於判決書的製作，依據其內容從比較法觀察，可分為三大類：

(一)傾向上級審為中心的判決：此類型的判決，為判決的法官對於判決書的製作，著重於向上級法院，說明判決理由，俾將來事件上訴時，不致被上訴法院指摘而遭廢棄。換句話說，法院的判決書主要是作給上級法院看的。

(二)傾向於以律師為中心的判決：此類型的判決，為判決的法院對於判決書的製作，著重於向訴訟代理人說明判決的理由，俾訴訟代理人能夠了解法院所以作出如此判決的事由，而能信服判決。換句話說，法院的判決書，主要是作給律師看的。

(三)傾向於以當事人本人為中心的判決。此類判決，為判決的法院對於判決書的製作，著重於向當事人本人說明判決的理由，俾能說服當事人本人，減輕訟累。換句話說，法院的判決書主要是作給當事人本人看的。

從近年德、奧、日諸國的思潮觀之，判決書的製作，有傾向以當事人本人為中心的判決書，以說服當事人本人為重心。故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之記載，僅須集中於事件的核心即可。換句話說，即祇須記載法院對於爭執事件如何認定，依何理由判決一方敗訴就可以，其他各點，則儘量簡素化。例如奧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即有判決書可不記載事實之規定。德國民事訴訟法一九七六年簡素化法（ Vereinfachungsnovelle ）中，亦有事實及判決理由省略之規定。其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當事人若至遲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二日內表示不必記載事實及裁判理由，且表明對於判決不會提起上訴時，判決可不記載事實及判決之理由。日本於平成八年新民事訴訟法公布前的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判決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為判決之法官簽名蓋章）：

- 1.主文
- 2.事實及爭點
- 3.理由
- 4.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5.法院（第一項）

事實及爭點之記載，應基於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陳述，摘其要領而為之。法官不能簽名蓋章者，應由他法官附記事由，簽名蓋章（第二項）。

由於實務上的運作，判決書的製作（記載）過於繁雜，造成法官

工作的嚴重壓力。改革的要求日切，即有東京高、地裁判所及大阪高、地裁判所分別組成民事裁判書改善委員會從事民事判決書製作改善的研究與檢討，並於平成二年一月由前述二委員會聯合公布新樣式試案，同時引起諸多學者的討論與批評（註五）。對於判決書之製作如何合理化、簡素化，累積相當多的資料，可供我們參考。其後日本公布的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即係對新樣式試案的肯定，其規定為：

「民事判決書應記載左列各項（第一項）：

- 1.主文
- 2.事實
- 3.理由
- 4.言詞辯論終結之日
- 5.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6.法院

並於事實欄中表明請求，且為表示主文係為正當，應摘示其必要之主張（第二項）。

關於日本新民事訴訟法下，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之構成，有三點值得注意（註六）：

- 1.事實欄的基本構造：新樣式的記載係所謂爭點中心型判決（註七）。其前提須行爭點指向型之審理，將爭點之所在及內容予以確定，判決書亦須表明其爭點。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於事實欄須表明其請求，且為表示主文係為正當，應摘示其必要之主張」，即以此為基礎。所謂「表示主文係為正當，應摘示其必要主張」，亦即新樣式所謂「為使明瞭導出文書之論理的過程所必要之主張」。可知新樣式判決書

事實之事實記載，須明示作為理由判斷中心之爭點。從而事實之記載，除須明示其訴訟標的（請求）外，至少尚應記載「表示主文之事實為正當之主要事實，並區分為有爭執之事實與不爭執之事實」之記載之旨。

2.理由欄的基本構造，新民事訴訟法對於理由如何記載，並無任何規定，當屬實踐問題。惟事實欄的基本構造既分有爭執的事實與不爭執的事實，而爭點為理由判斷的中心對象，故理由須記載對於爭點的判斷。而對於爭點之判斷，應使當事人易於了解之方法詳細記載。

3.事實及理由的一併記載：新樣式的判決書為簡化判決書，避免無用的重複記載，允許事實與理由合併記載。換言之，經由不爭事實與爭點之判斷所記載之事實，若能顯示主文為正當所必要之事實，即合於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註八）。

判決書依據其記載，又可分為完全判決與實務用判決二類，前者以連續式文章，將當事人之主張，一一詳細記述，並附理由一一裁判；後者，僅須集中於核心問題，換言之，僅須記載法院對於爭執事件如何認定，依何理由判決一方敗訴即可。完全判決，因對於兩造之主張一一詳細記述，並附理由一一裁判。因之，判決書變成有相當厚度之文書，其結果反使當事人不得其要領，且於當事人主張氾濫（ausufernd）或不會整理其主張時，將增加訴訟指揮之勞累及判決書製作的費時、費力。實務用判決書雖不如完全判決書的完美性，但對事件的審理與判決書製作有其實用性，故值得探討。

## 五、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關於 判決書內容記載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
- (四)事實。
- (五)理由。
- (六)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初稿（註九）之修正條文內容，於第一項，增加「三、訴訟事件：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及「七、年、月、日」。第二項修正為「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要領，並得引用當事人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必要時，得以之作為附件」。並增列第四項規定：「第三審之判決，如少數法官以書面提出法律上不同之意見，應予附記」。而修正草案第二稿，其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第一項其他各款及第三項之修正，與初稿同

。並增列第四項規定：「一造辯論判決及基於當事人就事實之全部自認所為之判決，其事實及理由得合併記載之」。初稿之第四項移為第五項。

在現行法規定之前提下，依司法院第一廳編輯之「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所示事實項及理由項之記載（註一〇），民事判決之樣式係採前述「完全判決」之記載方法。修正草案（不論初稿與二稿）關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之修正，並無重大意義，與目前判決書之記載情形同。至同項第三款之增訂，在使判決既判力之基準點，不必翻閱卷宗即可明白（註一一），有其意義，且增加法官製作判決書之工作量有限，此款修正應予肯定。又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草案第二稿）之修正及增訂，既可減少判決書之篇幅，減輕法官的負擔，應予肯定。

## 六、如何使判決書製作合理化（簡素化）

日本在新民事訴訟法修正公布前，已由實務界提出民事判決之新樣式試案，並經學者討論而提出不同之意見（註一二），經由相當討論而於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作修正規定；而我國之修正案初稿及第二稿之修正，已如上述，則我國民事判決如何簡素化、合理化？個人以為應循「實務用判決」之樣式修正。「實務用判決」的架構，應建立在下列基礎上。

- (一) 審理集中化
- (二) 爭點抽象化
- (三) 透過訴訟指揮權及闡明權的行使，法院與當事人間「包括的討論」（*umfassende Erörterung*）、「法律上的討論」（*Rechtsgespräche*），法院提示法律上之意見與適度的心證公開，以簡化爭點

中，消除當事人對於法院判決的疑慮與爭議。

如此，「實務用判決」始得為當事人所信服。在上述前提下，判決書的記載：

(一)關於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八款，其中第一款當事人、第二款代理人、第四款主文（註一三），及第七款判決日期之記載，均無從簡化，仍依向來判決格式記載。

(二)關於事實欄之記載：比較修正草案第二稿之規定與現行法之規定，事實欄之記載雖簡化為「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並得引用當事人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必要時得以之作為附

件」，但與日本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比較，仍屬

相當繁雜。在日本新民事訴訟法下，因事實欄僅「表明其請求，

且為表示主文係為正當，應摘示其必要主張」而已，難免受法官

主觀判斷的影響而取捨事實之記載，因此，若有法官疏忽當事人

重要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記載時，即難從判決書本身發現判決之瑕

疵，是其缺點。個人認為修正草案第二稿之規定，應配合事件之

審理，透過審理集中化、整理爭點、協議並簡化爭點，以確定爭

點之所在。就構成裁判基礎之不爭或自認事實，亦須整理。則事

實欄之記載，似可分別記載，兩造之聲明、請求原因及答辯、不

爭之事實、兩造之爭點及證據五部分，不必如向來記載的方法，

將當事人之攻擊防禦方法，巨細不遺地記載於判決書（註一四）

中。且經由集中審理的準備程序，簡化、協議、確定之爭點，或記

錄於準備程序筆錄，或由當事人整理後以書狀提出（草案第二百

六十八條之一），法院自可引用筆錄或書狀，必要時並以之為附

件，既無遺漏事實之危險，並可使法官省勞力，或屬較佳的製作

方式。至證據之記載，可依人證、書證、勘驗及鑑定，並依判決

理由敘述之次序予以記載，書證並賦予簡單名稱及編號，例如「原一號證買賣契約書」是。

(二)關於理由欄之記載：判決理由項下，固應記載關於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但其記載依司法院頒「民事判決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之說明，應將當事人主張之攻擊防禦方法逐一記載，並分段說明（第四十三頁），以至同一判決書重複多次記載同一當事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個人以為，判決理由之核心在於事實之認定，故承前述事實欄記載之說明，理由欄之記載，可從何以勝訴（Warum）判決某造敗訴之說明開始，而無須一一記載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非由 dass 開始），換言之，理由欄之記載於：

1.原告敗訴之情形：「本件原告主張之請求，雖謂……（並依前述事實欄所述事實欄所載爭點，分點說明，原告主張不可採的理由）……原告所為請求，自不應准許」。

2.被告敗訴之情形：「本件被告雖辯稱……（並依前述事實欄所載爭點，分點說明被告辯稱不足採的理由）……（再依不爭執之事實）……（認定）原告的請求於法相符，應予准許」。其次原告如有假執行宣告的聲請時，則應說明准駁的理由，最後為結論，即作成此項判決所依據之訴訟法條文（註一五）。

至於兩造互有勝敗判決之情形，可準用上述方法記載。

在此值得討論的是，依現行民事訴訟法或同法修正草案第二稿規定，事實及理由似須分別記載（註一六）。惟法院於判決理由制作時，因常須敘及事實欄所記載之事實，為避免此項重複，德國 Stuttgarten Verfahren 係經由訴訟指揮之闡明權之行使，簡化當事人之爭點，並透過心證之公開與法律見解的公開，削除當事人的疑慮和爭議，所以判決書祇須詳載「核心的理由」，其他「一般化事實」，則

記其大要即可。而與國民事訴訟，則於判決中不記載事實，僅對於理由之敘述中涉及必要的範圍內之事實加以記載，日本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事實欄中應表明其請求，且為表示主文係為正當，應摘示其必要之主張」，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可否事實及理由併為記載？亦值得檢討。

## 七、結 語

判決書之合理化（簡化）有其必要性有如上述，但判決書的合理化（簡化），並非在簡化事件的審理過程，而在於節省法官製作判決書的勞力，為使合理化（簡化）後的判決書，能夠為當事人所折服，審理過程制度性配合也很重要。例如上述審理的集中化、爭點的整理及協議、心證及法律意見的適度公開等都極為重要。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註一七）有制度性的配合規定。

(一)為促進審理集中化，充實準備程序，規定 1.可由當事人以準備書狀繕本直接通知他造（修正第二百六十五條），2.準備書狀及答辯狀應記載事項、記載方法（修正第二百六十六條），3.法院得依事件性質與類型，採用書狀先程序或逕行指定期日審理，並增定書狀交換方式及應遵守之時間，以使法院及當事人能儘早了解案情及整理爭點（修正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七條），4.命當事人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修正第二百六十八條），5.法院於調查證據前，應將訴訟有關之爭點曉諭當事人，法院訊問證人及當事人本人，應集中為之（修正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6.證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一併聲明（修正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以達集中審理之目的。

(二)為整理、協議簡化爭點，規定：1.於準備程序期日或言詞辯論期日，應使當事人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審判長於必要時，得定期間命當事人就整理爭點之結果提出摘要書狀，並以簡明文字，逐項分段記載，不得概括引用原有書狀或言詞之陳述（修正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2.受命法官得不於公開法庭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認為適當時，得暫行退席或命當事人暫行退庭，或指定七日以下之期間命當事人就雙方主張之爭點，或其他有利於訴訟終結之事項，為簡化之協議，並共同向法院陳明。此項爭點之協議，對當事人應受拘束（修正第二百七十條之一）。3.當事人未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復不能說明其理由者，將生一定之失權效果（修正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等）。

除上述制度性之配合外，法官審理案件時應注意對於案情的分析，依序檢討下列事項（註一八）：

- (一)訴是否合法。
  - (二)原告之主張，其主張本身是否正當，即所謂一貫性審查。
  - (三)被告之主張，其主張本身是否正當，即所謂重要性審查。
  - (四)關於證據之調查。
    - 1.有爭執的事實為何？負有舉證責任之人是否對於爭點，已聲明其有證據（證據調查前）。
    - 2.有爭執的事實，是否已舉證證明（證據調查後）。
- 原告主張之一貫性與被告主張重要性，均屬主張之性質，為內容問題，與理由具備性有別，後者屬於對於國家聲明（訴）、（請求）之概念。惟如欠缺一貫性時，請求為無理由；而欠缺重要性時，得作為請求有無理由之依據。但非謂具備一貫性時，請求即為有理由。依

上述順序，倘(一)之檢討不通過，原告之訴即為無理由，不必繼續審理(二)(三)(四)部分，即可終結訴訟（民訴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若(二)之檢討不通過，即不必審理(三)(四)部分，原告之訴顯無理由，即得判決駁回之（民訴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如(三)之檢討不通過，即不必檢討(四)部分，以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終結訴訟。若(四)之 1.有欠缺時，則(四)之 2.即無須調查。

上述分析檢討之目的，在於排除不必要之審理，以免浪費時間、精力與金錢。此項分析檢討並影響證據之調查。1.若某一抗辯（例如清償、時效完成）似可成立時，調查證據即由此關係開始，倘能獲得心證，即可終結訴訟或勸告和解。2.若請求之原因係由甲、乙二要素所組成，而乙要素似不成立時，可由乙要素開始調查，若能得有心證，即可終結訴訟，而不必調查其他證據。3.於規範的法律要件，若主張事實不具規範充足性時，亦可不必調查證據。4.為爭執之要件事實所舉間接事實，若具備推認力，亦不必調查證據。可因舉證懈怠而終結。5.對於有爭執之事實，而主張間接事實者，最後的決定在於本人在調查證據程序前之釋明，對於間接事實於準備程序為主張者，有時不能採信。

關於原告主張之一貫性與被告主張之重要性審查之對象，在一貫性係包括無爭執之事實及有爭執之原告主張全體；而在重要性則包括無爭執之事實及有爭執之被告主張全體在內。

基本上討論，法官之製作判決書，宜以爭點之判斷為中心，採用實務型的判決模式製作較佳。惟為使判決能夠獲得當事人的信賴，除判決書使用的文字，宜用通俗、表達肯定的文字，避免艱澀、意思模糊的文字，俾當事人易懂判決之內容外，同時透過上述集中審理、整理、簡化並協議爭點，及法官之適度公開心證，提供法律見解，避免突

襲性裁判的出現，審判長妥善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適當完全的辯論，相信法官對於裁判書的製作（實務型的判決書），必能簡潔而省力，同時又不減當事人對於法院判決的信服。

註釋：

註一：參照「民事判決書の新しい様式をめぐって」1990. 6. 15 ジュリスト座談會記錄。「民事事件の審理と判決の合理化」木川統一郎著ジュリスト 1990. 9. 15 ( No. 731 )。村松俊夫著「判決書」( 載於民事訴訟法講座第二卷，民事訴訟法學會編 ) 第七二七頁以下。

註二：參照賀集唱著「民事判決書の合理化と定型化」( 載於實務民事訴訟講座 2，鈴木忠一、三ヶ月章監修 )。後藤勇著新様式の判決 ( 載於民事裁判の充實と促進 ( 上 ) )。

註三：參照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文卷保存期限實施要點 ( 下簡稱要點 ) 第二條。

註四：參照要點第十二條。

註五：參照判例タイムズ第七一五期民事判決書の新しい様式について。西野喜一著民事判決書の新様式について ( 判夕第七二四期二十二頁以下 )，同民事判決書新様式再論 ( 判夕 ) 第七三三三期。後藤勇著前掲論文。藤原弘道著新様式判決と事實摘示 ( 載於民事裁判の充實と促進 ( 上 ) )。小林秀之著民事判決書新様式の評價と検討 ( 判夕第七二四期 )。座談會：民事判決書の新しい様式をめぐって ( 判夕第九五八期 )。

註六：參照宮崎公男著判決書 [ 載於竹下守夫編講座民事訴訟法 II，( 弘文堂、平成十一年 ) 第三五六頁以下 ]。

註七：所謂爭點中心型判決，係依成爲請求理由之主要事實及重要問

接爭點之次序，將當事人易於了解之理由，記載於判決之形式

。

註八：參照宮崎公男著判決書（載於竹下守夫編、講座民事訴訟法Ⅱ第三五六頁以下）。判例タイムズ第七一五期，民事判決書の新しい様式について。

註九：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八十一年完成草案初稿，分函有關機關徵求意見，其後繼續研討修正為第二稿。

註一〇：參照「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第三十四頁以下。

註一一：參照修正草案第二稿之說明四。

註一二：參照註一及註二所引文獻，及小林秀之著民事判決新様式の評價と検討（判夕第七二四期），藤原弘道著新様式判決と事實摘示（載於民事裁判の充實と事實揭示），木川統一郎著「民訴法の基本理論から見た新様式判決」（判夕第七五二期）。

註一三：關於主文之記載，日本新様式判決書亦有改變，即判決主文中，關於連帶債務向來係用「（被告）各給付〇〇元」，即所謂「主文之無色性」，惟易使當事人發生誤會，故改為「（被告）應連帶給付〇〇元」（我國實務上，即採後者之記載方式）。又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於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時，主文並不論知「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而論知「本判決得假執行」即可。（參照註六判決書の新しい様式について中，「新様式による判決書起案の際の留意事項」第二，主文の記載について）。

註一四：由於電腦使用的普遍，發見有些法官即直接由當事人書狀之軟體，將其主張拷貝於判決書。此種方法雖似節省法官勞力

大加限制，實則未必，且如此判決，當事人不易了解裁判之整體，宜避免之。

註一五：實務上有用「據上論結」者，司法院頒「民事判決書格式及○號」其制作方法」，兩種例均有。日本之新樣式判決模範例，則無此項記載。個人贊同其記載方式。

註一六：比較草案第二稿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四項，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可知。

註一七：此草案係經司法院於八十八年四月提出於立法院之修正草案。

註一八：即德國所謂五大檢討事項（參照木川統一郎著前揭文）。

### 台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民國○○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年度訴字第○號

原告 ○○○ 住○○○

被告 ○○○ 住○○○

右當事人間請求○○○○事件，經於中華民國○年○月○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被告應給付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供擔保新台幣○○元後，得假執行。

事實：……

一、當事人訴之聲明：

(一)原告：除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二、請求原因及答辯：

原告主張被告無照駕駛機車，不慎於○年○月○日途經○○路○號門前，將伊撞傷，致生新台幣○○元之損害，因此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被告則以係原告自己不慎撞向被告，自己受傷，伊並無過失資為抗辯。

三、兩造不爭之事實：

- (一)被告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
- (二)對於醫藥費用之支出之金額為新台幣○○元。
- (三)機車煞車痕跡為三公尺。

四、爭執之事實：

原告主張被告駕駛機車撞及原告有過失，被告則否認之。

五、證據：

- (一)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原證一），肇事現場圖（原證二）。
- (二)被告聲請傳喚人 A。

理由

一、本件被告雖辯稱，車禍源於原告自己的過失，並舉 A 為證。但據 A 證稱，伊正在購物，未注意車禍發生的情形等語，被告辯解自不足採。且被告對於無照駕駛機車及煞車痕跡達三公尺的事實，也未爭執，原告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的事實堪以認定。原告受傷致支出醫藥費○○元為被告所不爭，並有原一號證可稽，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如數賠償，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假執行宣告也無不合。

三、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年○月○日

台灣○○地方法院民事第○庭

法官○○○○

邱聯恭：

謝謝陳教授精采的報告。剛才陳教授計男好像有意思，希望今天大家做比較充分的討論，小的結論也好，大的結論也好，希望能有一個具體的方向。現在我們就請各位教授發表高見。

王甲乙：

我們看到陳教授的報告，身為審判工作者，的確覺得判決書應該合理化，我過去擔任過審判工作，在過去，寫判決時間比開庭時間還長，晚上都要加班寫判決書，現在有電腦可以打，過去是用毛邊紙寫毛筆。我想，如何合理化，是我們追求的目的。也就是說把審判重點放在判決書讓當事人明瞭就可以了。所以，要如何改法？寫判決書時，要寫事實欄及理由欄，理由欄常常將事實再寫一遍，是大家覺得比較辛苦的事情，要如何來整理？當然，事實欄不可能將當事人兩造的主張通通都搬過來，應該自己整理、消化掉。現在判決書有的將當事人的書狀通通引在後面，我個人覺得不大好。

我想，判決書是為當事人製作的，所以為達成這個目的就可以。日本的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是採新樣式的判決，它要求以要件事實理論為基礎、依據，而正確地指揮訴訟，來早期地、充分地整理爭點，也就是以審理集中化作為前提。我們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上禮拜立法院一讀通過，配合整理爭點的集中審理，在調查證據以後，以爭點為中心作為判決理由，這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另外呢，日本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事實欄中應表明請求，這個請求是表明原告對被告審判對象的訴訟標的，也就是說，在判決書中要表明訴訟標的，可以使訴訟客觀明確。依我們現在訴訟標的理論來講，認定訴訟標的

還要表明請求原因事實才能明瞭，所謂表示主文為正當之必要主張，必須要在審理過程適當正確的整理爭點才有辦法，也就是要以爭點的判斷為中心的判決。如果法院對爭點所為判斷已經交代清楚了，就不用對當事人的主張一一記載，也即將當事人必要的主張記載就可以。所以就日本新的條文來講，例如在預備合併情形，先位聲明有理由，把先位聲明之主張記載就可以，預備聲明之主張不要記載。另外，例如，獨立攻擊防禦方法有幾個，像債務沒有成立、抵銷、清償等等這麼多，其中一個抗辯認為有理由，例如清償可以證明，其他就不要記載。當然我們現在的條文第二百二十六條沒有規定，我們是不是也要這麼做，還可以討論。

而理由方面，應該排除法官為恣意的判斷，以確保他判斷的合理性，當然要適用第二百二十二條自由心證來判斷事實之真偽，而自由心證應該寫在判決書裡面。實際上日本的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於平成二年東京及大阪法院的研究，經過幾年以後，才制定在法律，可以說是實務運作的追認而不是新的改進。我想，我們如能將當事人真正想要知道的，用簡明平易的方式來寫判決書，應該是我們追求的。

另外，陳教授的報告說理由欄要由敗訴方面先來寫，我想，現在的判決書主要以原告的請求是不是成立作為中心。原告之訴有理由，應該將原告有理由的先判斷，被告的抗辯不採寫在後？我們把被告敗訴的先寫好不好？與現在的寫法似相反，我認為，原告敗訴先寫理由沒問題，原告勝訴，是不是由原告的先寫理由是比較正統的方式？當然，陳大法官這裡擬的判決書，應該要以第一、聲明；第二、請求的原因及答辯；第三、不爭的事實；第四、兩造的爭點及證據；第五、怎樣的寫法，我是可以贊同的。那麼我們這種使當事人容易瞭解的判決書要這麼寫，是一個要求、也是世界的潮流。法院、當事人，及當

事人的訴訟代理人、律師，都應該共同以爭點之整理為方向，來實現達成使當事人容易瞭解之爭點中心型的判決。

時間的關係，我是贊同陳大法官的意見，只是判決書理由方面，我跟他意見略有不同。我民訴法第二百二十六條是不是應該再修正，想聽聽各位高見，謝謝。

曾華松：

今天報告人所提出的報告，套一句現在流行的用語，就是要「講清楚，說明白」。裁判與裁判書不同，法官的主要工作，不外乎包括閱卷、審理、履勘在內的裁判活動，以及審理達到成熟時裁判書類之製作。裁判活動攸關具體個案，發現真實，實現正義的實踐，無法從簡、草率了事。裁判書則為法院審理結果之總結，形諸於文書，應求其合理化，藉以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

拜讀陳教授的大作「民事判決書製作合理化芻議——以第一審判決書為中心」一文，內容包括：判決書製作的目的、形成過程、類型、法定應記載事項，製作合理化及簡素化要求、裁判活動過程審理集中化、整理協議簡化爭點之配合。本報告的結論認為，判決書僅需記載法院對於爭執事件如何認定，依何理由判決一方敗訴即可。法官且應適時公開心證並妥善行使闡明權，提供法律見解，達到完全的辯論。其製作的裁判總結即判決書應簡潔通俗，完全以爭點判斷為中心，排除不必要的審理。文末另附有簡素化民事判決書示例。陳教授言簡意賅，合理化簡素化判決，避免法官於判決理由欄中，常又重複事實的敘述，確實達到了日本前田覺郎法官所說的，「一字一句都不可以有不必要之記載，此即合理化之道」，也就是已故楊教授建華所說的「一棒打昏」的功夫。

本報告尚提及「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可否事實及理由

，併為記載？」惜語焉未詳，僅以「亦值得檢討」一語帶過。而判決用字宜通俗、忌艱澀，使當事人易知易懂固亦在文中明白指出，惟終覺意有未盡，爰就此提出本人意見如左，以供參考。

## 一、事實及理由之合併記載

八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成立的司法改革委員會，一年間即截至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止，舉行各研究小組會議九十五次，全體委員會議十九次，共通過司法改革方案二十九案，其中第二小組（訴訟制度之改進）提案簡化民、刑判決書格式，列為該次通過改革方案第十案。依第二研究小組報告，認為應該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使事實理由合併記載，資以簡化判決書。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全體委員會議，就第二研究小組所研擬之「簡化民刑事判決書格式案」原則通過，其研擬之民刑事判決書例稿七件，即第二審判決二則、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判決二則、簡易訴訟程序判決三則，詳見：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會議實錄中輯九三一頁至九四二頁（八十五年五月出版）。該案，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明白指出：第一、二審通常程序民事判決書應記載之事項，包含當事人、主文、事實、理由，與為判決法院之名稱，上開事項均不得省略。

該案就通常訴訟程序，簡化民事判決書格式，不但不認為事實及理由得合併記載，而應分別記載，且進一步說明：事實欄，應基於當事人於審理期間之陳述，摘記其要領；當事人書狀或言詞辯論意旨狀內容詳實明確者，得做為附件引用之。理由之記載，要明確詳實；第二審維持第一審判決時，得扼要整理第一審判決理由後，並補充記載當事人於第二審補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及准駁理由。按判決書內，事實摘示，係資為判決核心之理由說明之依據。依日本新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所指：「表示主文為正當之必要主張」，其含意與舊法時期大有不同，亦即依新法旨趣，應解釋為：核與判決結論不相關的當事人所為此等事實的主張，現已無庸記載。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則規定，「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雖未如日本新民事訴訟法，設有表示主文為正當之必要主張之事實欄記載的範圍限制規定，但在解釋上應該相同。倘其所摘示之事實，並非出於法官集中精力竭盡所能所得，而讓法官在殘缺不全的訴訟資料中，認定事實之真假，則在「事實」原則上應依證據認定的原則下，其形成心證的判斷過程即有瑕疵，而無從使法官獲得正確的心證。所謂：「事實之摘示完成，即等於草擬判決書作業，已完成八成」即屬此意。申言之，民事判決事實之摘示，應該是出於凝集彙總而成。具體言之，判決書「事實」之記載，苟將資為法院判斷之對象，在能夠十分使其特定程度範圍內的要件事實，予以摘示記載，即為已足。切忌將當事人書狀之陳述，不加摘記，全部予以拷貝。至於，或將「事實」及「理由」分開撰寫，或將「事實」與「理由」一併歸於一欄同時敘及，核屬裁判書撰作之技巧，均不涉及違法問題。日本學者不論在新舊法時代，亦均同此見解（畔上英治，民事裁判書—その機能と表現を中心としへ，收錄於兼子博士還曆紀念，裁判法の諸問題（上），頁三六三，日本前田覺郎法官，關於民事訴訟記錄及判決書合理化之研究）。

## 二、裁判書的長短與裁判書的機能有關

判決書另有作為上訴審預作準備之機能存在。因之，當事人所提出之各項重要攻擊防禦方法，皆須逐一論斷，不得遺漏，否則即屬理由不備。甚至非重要之攻擊防禦方法，下級法院深怕上級法院遽以「

理由不備」廢棄原判決，往往不厭其煩逐一說明，備極辛勞。判決書內對於當事人訴訟中所亟需獲得的解答，均能在判決書中獲得完滿且充分的答覆，充分發揮有權利即有救濟，實現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原來目的，始能使人民心服。職是之故，涉及市場經濟的公平交易法事件，為了對於極其複雜市場經濟公平交易爭點均有所交代，故此類判決書往往很長，且無從簡化。依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美國生活雜誌（Life Magazine）記載，美國政府為了阻止十七家投資銀行不當聯合大量吸收股票待售，涉及違反獨占禁止法事件涉訟，其審理期間長達三十個月，證據文書五萬七千五百三十一頁，判決書長達四百二十四頁，政府及投資銀行所花訴訟費高達一千萬美元（Erwin O. Smigel, The Wall Street Lawyer,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4) 246）。

民國六十一年春，本席自地院調升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時，承辦公務員顧某假借職務上機會，便利木材商沈某大肆盜伐國有林木一案，當時本席尚屬年輕，對於司法工作滿懷希望與遠景，認為一件小小官商勾結的盜林刑事案件，各該被告歷經一、二審法院，均只被判處數月有期徒刑而已，茲竟前後纏訟十多年，尚未能定案，被告且以時效已完成為由置辯。本席審閱歷經前後四次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的刑事案卷之後，認為歷次發回意旨，並未把握本案的重點而只撮取其中片段作為發回理由，不無瑕疵。遂下定決心，詳撰判決書以杜發回，乃將相關大小問題，不問重要或不重要，尤其對於歷審發回所指摘各點，以及發回意旨多次指摘之本身具有相互出入之理由所在，一一在判決理由書中詳細說明，致該刑事判決打字結果，長達七十七頁。此舉果然奏效，本席就該案所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六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六十一年度上更(四)字第二六六號顧某等不服瀆職等一案刑事

有罪判決，被告顧某等上訴後，最高法院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以六十一年度台上字第四八一九號刑事判決結果，並未再次發回，惟因適用實體法上法律見解，最高法院所持見解不同，因由其自行撤銷改判。顯見，歷審法院應發揮團隊精神。步調一致，始能達到判決書合理化的境地。否則，如上例，下級審法院爲了杜絕上級審法院無故發回，只好「照單全收」，爲本報告所示「完全判決」而非「實務性判決」，以防發回。無論如何，判決書之製作，應求簡明，而又不疏漏，但有時簡明與不疏漏，陷於兩難。例如，就上揭最高法院未再發回更審的刑事判決理由本身來說，其判決末尾即有如左一段不滿「完全判決」之表達，也值得製作判決書應求簡明的參考。茲照錄如左：

「……。惟查：(一)……。 (二)……。 (三)科刑判決書之事實欄，應將法院職權上認定之事實，明白認定，並應力求簡潔，以其一目了然。至於案發經過、認定理由，可以理由內敘明。原判決事實欄，將理由與事實雜然併陳，理由欄復一再重複，多達七十七頁。如非絞盡腦汁，熟讀按案卷，參互以觀，亟不知其判決何事，殊有違製作判決書之要領。顧此種違法，尚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爲裁判，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改判，以資糾正。」(司法院公報第十五卷第六期，頁十二至十四，六十二年六月十一日)。顯見，事實與理由必要時合併記載，以免重複，亦不失爲達成判決書合理化及簡素化方法之一。

### 三、講清楚，說明白

(一)敘事清楚 1.寫清事實要素。 2.寫清關鍵情節。 3.寫清因果關係。  
4.寫清爭執焦點。 5.寫清主要證據。(熊先覺主編，司法文書教